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5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為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

配售股份並無面值。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66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6年5月5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0.81%；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 (但不含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1.0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14.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配售開支後) 預計合共約為1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643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5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5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為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並無面值。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66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6年5月5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0.81%；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 (但不含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11.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的佣金。

## 配售的條件

倘條件並未於2026年6月2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的任何費用及損失(因先前違約導致的費用及損失除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將受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隨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適用於本公司，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出現變動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1,642,000股股份，即於該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專門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14.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配售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14.2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64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該配售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緊隨完成後，預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sup>附註1</sup>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sup>附註1</sup>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1,516,117	59.38	1,281,516,117	58.78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53,144,337	16.36	353,144,337	16.20
鍾子龍先生 <sup>附註2</sup>	20,000	0.00	20,0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	1.01
其他公眾股東	523,529,546	24.26	523,529,546	24.01
總計	<u>2,158,210,000</u>	<u>100.00</u>	<u>2,180,210,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2. 鍾子龍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普遍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1,64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分包銷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5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不含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